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家羽
被　　告　童金城
　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鄭人豪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6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堯航
法　官　王怡蓁
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珮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